

(a) 裹衣 女性的裹衣，對於男子，也是一種足以惹起性的刺激的材料，但這種東西，乃是一種由於觀念聯想而喚起的性慾的刺激，所以和前述的崇拜物有點不同。

(b) 手帕 此爲男女間傳遞情愫的一種主要品。然其用甚廣，不獨限於異性，就是同性間也有以此相互投贈的，即一般所謂手帕交者是。手帕的用處，在小說中也常常見到，尤其是往昔的女子，因此而成爲婚姻關係的不知凡幾，所以手帕在女子身邊，實在是一件很珍貴的東西。

(c) 鞋 此物在我國從前女子纏足的時代，乃是一種表示女性美的主要品，現在雖已盛行天足，但男性對於女子的靴鞋，仍舊還是能够引起興奮。在歐美也是如此，我們只要看到上一段所講的足，即可推知。

(d) 指環及其他各種化粧品 這種種東西，當然都可以代表一個女性的刺激，而發生性慾上的聯想，其中尤以指環爲最重要，婚姻的約束，即以此爲證物。

要之，服裝一事，實爲異性間相互吸引的一種重要工具，這不獨是性慾教育上應該注意的事情，而且對於社會的風化，和一般的道德，也有莫大的影響。有心於道德教育的人，對於此項問題，應該充分加以研究才是。

第五章 道德教育與禁酒問題

一 禁酒問題的起因

酒的來源甚早，在我們古代即有儀狄釀酒的傳說，又有些人說酒是杜康所造的，又有些人說從黃帝時代就有酒了。在歐洲也是如此，希臘神話中間就載得有關於酒神拔克斯的故事。飲酒固然是從古代一直傳下來的一種舊習慣，但知道酒精有害於身體，而想加以阻止，或主張把它完全禁絕，這種運動，還是最近才有的。

禁酒運動的起因，一以現代文明進步，各方面的科學研究極為發達，對於酒精的害處，前人所想不到的，現在也知道了。一以社會發達的結果，下層階級的人過量服用酒精，因之發生不少惡害的事情，於是一般人遂有禁止飲酒的提議了。是的，酒精的害處的確很大，尤其對於遺傳方面，影響非常顯著。據可靠的統計，低能兒的原因，大部分是屬於酒精中的的遺傳。且這統計所得的數字，至可令人驚駭，即三百八十九人的低能兒中，有六十三人，即一六·二%，他的父母是飲酒的。又二百五十六人的女低能兒中，有四十六人，即一八%，她的父母是飲酒的。總括起來說，即六百四十五個低能兒中間，有一百零九人，即一六·九八%，他們的父母是飲酒的。因為有這種樣的可怕的發見，於是禁酒這一件事，遂成為現代社會上的一個重大問題了。

現在要反問一句，就是好好一個人為什麼要歡喜飲酒？一般都知道的，飲酒的目的，要言之，不外乎是求快樂。因為酒一醉了，把一切的俗事都可忘却，把一切的愁腸都可以拋開，而得到一種不可名言的快樂。飲酒的慣例，不問東西，大概都是在食前。又所謂酒能合歡，在交際集會場中也少不了它。但到了現在，這樣東西却和一般勞動者結下一個不解緣了，他們不獨在休息的時間要服用它，就是在勞動的時間也離不了它。例如遇到不歡

喜做的工作，飲酒之後，就可以勉強過去，工作倦了，精神感覺疲乏，飲酒之後，就可以把苦痛除去。這樣一來，飲酒的時間和目的，就與往昔有點不同了，往昔祇在食前或會合的時候，現在却隨時隨地就可以飲起來了。要知道在飲的時候，一時血液的循環，固然可以增高，胸中的心境，一時固然可以感到爽快，殊不知到後來，不獨身體和精神的活動要減弱，而且生理上的一切構造，都要爲之破壞。或心臟擴大，或血管硬化，及發生他種疾病，其所生的毒害，真是無窮。最甚的便是它對於神經組織上所給的害處，所謂神經衰弱的病症，大部分都是由於酒精中毒的原因而來的。

酒精的害處雖然是這樣的大，但較近歐西對於這種東西的消費，却非常的多。據德國的調查，在一九〇〇年，全國消費量，啤酒占六七四四三〇〇〇公石（Hectolitre^頓），白蘭地占七三五〇〇〇〇公石，葡萄酒占三六九七〇〇〇公石，如以人口爲比例，則一人每年平均有一二五一公升的啤酒，八八公升的白蘭地，六六公升的葡萄酒。如再換以金額計算，則啤酒占二十億八千萬馬克，白蘭地占七億三千五百萬馬克，葡萄酒占三億七千萬馬克。再和人口比例，則每人一年須平均消耗五十七馬克。從這個數字上看，酒精的消費，不說其他的弊害，就是從國民經濟上講，也是一個極大的無益的損失了。

服用酒精的結果，其害不獨關於個人自身，且流毒子嗣，更可影響社會。或因此而犯罪者增加，或因此而社會的風紀破壞。如愛爾蘭在一八三八年有重犯一萬二千九十六人，因麥脩牧師竭力提倡禁酒的結果，至一八

四一年減少了七百七十三人。又如德國一八八九年犯傷害罪的一千一百三十人中，有七百五十人是歡喜飲酒的。爲減少犯罪者起見，對於飲酒一事，也實在是不可以不禁了。

在學校教育上，對於禁酒這件事情之所以會成爲一大問題，乃是因爲德國小學校兒童的飲酒而起的。據德國教員禁酒會的調查，七千三百三十八個兒童中間，只有一百六十六個人，即二・二六%的人沒有吃過酒，其中有九百九十八人，即一三・四%是常常醉的，還有八百四十七個人，即一一・四%是每天都要飲酒的，有一百四十八個人是要每天喝了酒再來上學的。關於這一類的調查，即小學校兒童飲酒的調查，材料很多，并有種種的統計。要之，德國飲酒的兒童，極占多數，因之，遂引起教育上，即學校禁酒的一個重大問題。據克利賓氏和其他許多學者的研究，飲酒兒童的結果，將來不成爲劣等兒童便成爲低能兒。酒精爲害於兒童之巨，於此可知。

小學畢業後在商店或公司服務的青年朝奉飲酒的人數更來得多了，因爲他們在家庭中間，或者在社會中間，目之所見，耳之所聞，飲酒的誘惑品，實在隨處皆是。不獨小學畢業的青年如此，就是繼續在求着學的中學生，也有不少是歡喜服用酒精的。據莫那特教授的調查，某中等學校中，其有吸食煙草及飲酒的習慣的學生，占全校神經衰弱學生五分之一，占頭痛病三分之一，占不眠症五分之四。維也納的溫克拉教授對於某私立實科中學的調查，謂該校學生百人中有三十四人每日須飲啤酒，二十八人每日須飲葡萄酒，七人則常飲其他強烈性之酒。

查酒精之爲害於身體，與年齡適成爲反比例，即年齡愈小，爲害益大，此蓋因兒童的神經組織，發育尚未十分完全，且異常脆弱，倘受酒精刺激，神經自非陷於衰弱不止。要之，禁酒問題之起，其最重要的原因，不外是衛生上的，經濟上的，道德上的，和教育上的四種，現在請僅就教育上和道德上的情形說起，餘概從略。

二 校內的禁酒運動

校內的禁酒運動，一言以蔽之，就是關於酒精毒害的知識教授的問題，即我們怎樣去教導學生，使他們自己覺到這樣東西是有害的，而不肯去服用它。一談到這兒，就有了三個問題，都不能不先解決的。第一個問題，便是教材的選擇問題，即酒精性質是怎樣，它的成分是怎樣，其所含的養分對於人體的關係是怎樣，結果所生的毒害是怎樣，流毒於一般社會的情形是怎樣，酒精和犯罪的關係是怎樣等等。這種教材，最初就應一一配置適當，而後可以教授。第二個問題，便是這種教材應該放在學校教育的那個部分去教兒童學習。第三個問題，便是教材固然已經有了適當的場合去教授了，然究應用如何的方法來教授，即是關於教學方法上的問題。

關於第一個問題，據上一節所述各點，已可知其大概，即酒精自身絕不含有滋養分，其服用結果，不獨對於個人的生理上，道德上，經濟上都有害，且流毒社會，爲患無窮。所以關於這一點，我們可以不必多費討論。關於第二個問題，最先要解決的便是對於酒精毒害的教授是不是要特設時間的一個問題。換言之，即作

爲一種獨立科目教授呢，還是於教授其他相關課程之際把此事附帶在裏面講解。關於此點，各國的教育家頗有不同的主張。例如美國，因爲有亨脫夫人等熱心禁酒運動的關係，很多的地方都特設科目，以教授此事。即酒精問題在小學校爲必修科，一如地理、歷史等各科，特設時間，以爲教授。此種運動，於一八八五年傳至加拿大，該處各公立學校，多有特設時間以爲教授者。復傳至瑞典那威，一八九一年瑞典國會決議，以衛生教授爲小學校的必修科，酒精問題，即併入其中教授。那威亦於一八九六年五月九日發布教育令，規定小學須設必修科，同年七月七日，更規定中學校亦須教授關於酒精之科目。比利時也在一八九五年九月規定衛生爲必修科，於其中教授酒精的知識。法蘭西對於此項問題的教授也極注意，查法國現在的規定，各學科中均須注意此項問題。一八九七年朗勃氏爲教育總長時，更規定中小學校及師範學校均須教授衛生。一九〇〇年萊格氏爲教育總長時，特發布訓令，極言酒精之害，令各校對於此項教授，不得忽視。

關於酒精的毒害，各文明國多特設科目，從事教授，已如上述。然德國的教育家，對於此點，則獨持異議。他們的意思，並不是說無教授之必要，而是主張不必成爲獨立科目。實際上，德國禁酒的運動，也不下於他國。如一九〇一年教育會衛生會等即已將此問題建議於政府，一八九七年柏林的《禁酒同盟會》，也曾向當局提出這個問題，并主張各校講授這個問題，俾學生看到這種統計，知道它的害處，而不致於服用。而在政府方面，則應嚴格取締學生飲酒。至於德國教育家之所以不主獨立一科的理由，乃是根據教授統一的見地以爲立論的。不僅一般

教育家的見地如此，就是由各校教員所組織的德國禁酒同盟會，也不贊成酒精教授特設一科的辦法。

然而酒精問題究竟在那一種機會中間教授呢？據柏林學校委員的規定，則大致如次。即第一在教授宗教科目的時候可以把這個問題放在裏邊，如教到十誡中第五誡「勿殺」，就可以說到飲酒也是犯殺人罪的一個原因。第二教授自然科學的時候也可說到這個問題，如在生理學中，可以說到酒精及於身體的影響，在理化學中可以說到酒精的成分。第三教授算學的時候也可以說到這個問題，如由酒精消費所生之經濟上的損益，可以用算術的題目來計算，又如製酒時須用若干的麥和馬鈴薯，其毒害及於個人經濟和國民勞動力上的損害是怎樣，都可以製成一種算學的演習問題。以上所講，不過是小學校的，至於補習學校等等，說到這種問題的機會，還更要來得多。一般補習學校，大抵以教授關於職業的問題為多，那末，即可由個人職業的立場，或由社會職業的立場，以說明酒精的流毒，并傍及於結核病，梅毒等和酒精的連帶關係。此外，師範教育，中等教育，都可以倣效這種方法，來教授關於酒精的知識。

此外，英美各國還有一種常常採用的方法，就是利用特別巡迴教師來講演這個問題。如英吉利則往往命學生於課後提出三十分鐘或一點鐘，來聽這種特別講義。巡迴教師於此時，攜有化學上的實驗機械和幻燈等，充分可以把酒精對於人的毒害表示出來。以外還有一種團體組織，如美國的 *Bans of Hope*，於一八八八年至一八九九年十一月中，曾作過三萬四千六百十七回的講演，聽講的兒童人數達三百八十三萬八千五。

百，教師人數達十三萬七千。

以上所講的，祇是關於校內教學方面的禁酒運動，但除教授此種知識之外，尚還有別種的方法。即第一，爲運動的獎勵，此法即由適當的運動和各種的遊戲，以遏制兒童飲酒的欲望。第二，爲嚴行取締，一方設重罰以取締學生，他方復使他們自己養成一種克己的習慣。第三，爲學生禁酒會，即由學生自己相互締結契約，嚴禁飲酒。此種運動，一八四三年時即已盛行於德國，後來漸普及於一般社會，成爲一種普遍的制欲運動。據一九〇一年的調查，此種團體，德國共有三十一處，會員達一千二百人。以寄宿學校著名的哈比達的田園學校，就組織得有這種的團體。其他類似的集會尙還很多，不過一般教育家的意見，殊不以爲然，以爲幼年學生組織團體，是一件不好的事情，不獨易染惡風，且時時耳中聽到「酒精」「酒精」的聲浪，也不是教育的良法。他們以爲最好是採用直觀的方法，即教師以身作則，示以模範，此種辦法，最爲有效。因爲一般教育家的意見如此，所以後來教員間的禁酒同盟會也起來了。他們自己先禁酒以作模範，即教授之際，亦純採直觀的方法，俾兒童直感的就可以覺到酒精這樣東西的毒害。

三 校外的禁酒運動

禁酒運動最要的還是在校外而不在校內，何以呢？因爲飲酒這件事，在校內生活時機會一定是非常之少。

的。如果他們的父兄是飲酒的，這就得歸咎於家庭。家庭之外，一般社會飲酒的風習，也是引誘學生飲酒的一個重要原因。所以禁酒這件事，必須在校外設法，然後可以謂之釜底抽薪。

講到方法，第一要得到人家的了解，使人家自己覺到這種害處而不去吃它。第二再可以講到用嚴厲的禁止手段。但是關於一般社會的禁酒主義，也有二種，一是對於酒類絕對戒絕的禁酒主義，一是凡含有強烈性的酒精的飲料，則加以摒棄，但在相當程度之內還許飲酒的一種節酒主義。現在各國最通行而且最易行的，便是後者的節酒主義。

要使一般人都知道酒精的弊害，其方法，不外是口頭宣傳和文字宣傳二者。在現代，這二種的宣傳，都組織得有不少的團體，或開講演會宣揚飲酒的壞處，或用簡單的印刷品，或用新聞雜誌，極力宣傳，不遺餘力，使社會上人人皆知道吃酒的不好。但是我們要想澈底達到這個目的，自非有一種有力的辦法不可，光靠宣傳，究竟效力不大。所以國家第一須有法律上的規定，如關於酒店改良的規定，酗酒取締的規定，賣酒制度的規定，賣酒時刻限制的規定，禁止未成年者飲酒的規定，幼年者工資支付方法改良的規定等，皆屬必要。又如對於土曜日支付工資與否，和勞動休息日准許縱飲與否，都有一一考慮而加以相當制限之必要。至於工場中間，最好是對於勞動者的生活狀態，須與以相當的改良，俾其不以飲酒為唯一之娛樂品，而代以其他的遊戲。於是，再推廣到一般社會，縱不能使完全禁絕，最少也可以使人知道節飲。

德國禁酒運動最早，在十九世紀的三四十年左近，已經有這種的運動起來了。至一八四三年終，德國已有節酒會及廢酒會四百五十二處。一八四五，更增至一千零七十二處，計會員達四十二萬五千人以上。這還是德國北部的情形，其他地方，還有六十萬名會員之多。在這一個時期的中間，德國禁酒的運動，非常旺盛，後雖稍衰，但至一八八三年左右，此種運動復起。一八八三年，全國共同組織的大規模的禁酒團體也出來了，形勢非常擴張，共辦有四五十種的機關雜誌，以宣傳此事。至這種運動的原動力，還是出於宗教團體，其時新教徒都有這種團體的組織，而基督所流行的國內傳道團體中間，也有這種的組織。茲請舉一實例，以窺其一斑。今如舊教徒加特力教徒禁酒會的規定，其第一條云，本會禁酒的目的，爲預防或禁止濫用酒精飲料，以杜絕由此所生之道德的宗教的經濟的弊害。第二條云，本會會員共分三種；第一種爲節飲含酒精之飲料者，第二種爲不服用白蘭地等強烈之飲料者，第三種爲絕對不用酒精飲料者。此中第二種第三種的會員，經過一定期間，得授與畢業證書。又爲達第二條所規定之目的起見，得應用下列之方法：一、以口頭或文字宣揚濫用酒精之害，并開會或印刷刊物以廣宣傳。二、儘量作慈善的設備，如簡易菸草店，儲蓄會，通俗圖書館等，以代替飲酒的娛樂。三、製定適合於上述目的之各種法規。四、改良酒店及飲酒的風習。五、防止幼年者感染飲酒的嗜好。六、設救濟委員令以救助因酒致疾之人。

其第三條則爲會員資格之規定。普通會員每年須納五十 Pfennig（等於百分之一馬克）由會中發

給關於酒精毒害宣傳或衛生宣傳的印刷品。每年納三馬克者得爲贊助會員，由會中發給關於禁酒的雜誌。其第四條爲職員的規定。會中設會長、書記、會計等等。會長得在鄉村指派委員，委員負有分配印刷品於各會員及徵收會費之義務。職員會每年召集二次，大會每年召集一次。大會時須報告會中事務，聯絡各團體，職員有缺額，亦於大會中補充之。

以上，祇不過是舉其規程的大概，現在各國作禁酒運動最力的也還是宗教團體。我們要想一般社會道德向上，禁酒運動當然是一個重要問題。近來，以禁酒著名的國家，第一總要算美國了。它的情形，一般人知道的也很多，茲不贅敍。

第六章 道德教育與體育問題

一 體育與道德之關係

外人對於我國向有「老大帝國」之稱，這句話不獨是笑我們民族的思想衰老了，並且是說我們民族的體力也衰老了。自鴉片流入我國之後，全國人民受其荼毒的不知凡幾，而「東亞病夫」的這個稱號，直到如今，還是沒有洗刷掉。我們須知一國國運的興衰，和國民的一般體育是非常有關係的，如果精神不振，甚至連一點元氣也沒有，國家未有不衰微的。此事並不是憑空口說，我們只消把我國國民的身體和歐美各強國國民的身

體，作一個實際的比較，便可以明白斷定誰強誰弱了。

身體的強弱，不獨有關於一國國運，就是個人的道德行爲，也大半以此爲基礎。如病人之易於發怒，精神變常時之易於做錯事情等等，都是顯然的例證。尤其是現代科學的進步，對於生理，病理，遺傳等學術的闡明，知道人類大部分或殆全部分的行爲，都是和身體的構造，強弱，病症等等有莫大的關聯。申言之，即身體上，如有缺陷，精神上思想亦必不能健全。例如英國心理學者高爾的骨相學，就說到一個人的頭顱構造，和一個人智愚賢不肖攸關。又如近代著名病理學家諾導爾的變質論 (Degeneration) 他以爲一個身體上的不具者，同時即爲精神上的不具者，如一個人的顏面或頭蓋的左右發育不平均，或耳形不完全，或兩目斜視，或門齒臼齒不齊，皆是身體上的不具者，這種不具者，往往是常識缺乏，道德觀念薄弱，對於善惡界限不明，而成爲一個行爲上發生缺陷的人。所以我們不講到個人的道德修養則已，若一講到，便先要補足這身體上的缺陷；不講到國民道德則已，若一講到，便先要提倡這國民的體育。

從實際上講，身體的發達常在精神的發達之先，一般不知此理的人，或者文化程度較低的人，他們祇見到身體的發達，而不知精神亦係隨身體而並進，遂以爲精神的發達爲文明進步的唯一特徵，因之往往養成一種重視心意而輕視身體的偏見。這真是一種皮相的見解。試思一個人若是沒有健全的身體，又那裏會有健全的精神？精神語云：『健全之精神寄於健全之身體，』又云：『成大事業者必有大精神，』據此，則我們也可以說『有健

全的身體然後有健全的道德。」尤其是生存競爭異常劇烈的現代，我們如不用全力來奮鬥，就不能適合於近代社會的生活。生活愈繁劇，要求生活力的消耗也愈大，要具備極大的生活力，便先須要有極康健的體力，這是有一定的道理。茲於道德生活亦然，道德的行為，本來就是一種的能力，亦即所謂道德力是，未具有道德能力的人，或其道德能力受了障礙的人，我們往往不把道德責任加在他們身上。如對於未成年者的犯罪，和酒精中毒者的行為，或減等或不爲罪，這就是因爲他們的道德能力沒有充分具備的緣故。斯賓塞爾說：『保持康健，乃是人間的義務，若加以破壞，這便是對於身體的犯罪，』此數語，我們真應該奉之爲圭臬纔是。

二 歐美國民體育發達概況

體育和國民精神的關係及道德的關係，既如上述。我們若要知國民體育的重要，那就對於現代各國體育發達的概況，不能不略加研究，茲請擇要介紹如次：

學校教育中獎勵體育這件事情，還是起於文藝復興之後，如當時那一般汎愛學派的教育家拔散脫薩爾瑪等，都是提倡體育教育的人。其中尤以格莫次氏爲最出力，他便是體操家的鼻祖，這是人人所知道的。他們雖熱心提倡，但一時尚未十分普及，直至十九世紀之初，普魯士因受法國的壓迫，國勢阽危，於是一般愛國之士如雪拉菲西坦等，鼓吹國民奮起，從中有一位愛國者叫約恩的，且毀家出資在國內各地設立體操場，以提倡國民

體育。到後來普法戰爭，普魯士打了勝仗，廢止體操的反動思潮起，而約恩體操場等，遂遭封閉。直至一八四〇年左近，各學校才始恢復體操一科。一八八二年復經普魯士教育總長弗朗克哥斯來的明令提倡，并愷切說明遊戲運動等在教育上的價值，其時國內許多的醫學家教育家，亦均贊成這種的議論，於是體操一科，始於學校教育內立有不拔的基礎。同時政府對於校外的體育教育，也極力獎勵，骎骎日上，直到今日，差不多沒有一國不承認國民體育的重要了。

德國的體育教育和英國相較，校內體育英不如德，校外體育則德不如英。英國國民體格之所以能那樣強壯，也可以說全然是由於提倡校外體育的結果。至英國的校外體育何以能那個樣子的發達，說到它的經過，也非常有趣，茲略爲之介紹如次：

英國在武士勢力極盛的時代，種種的戶外運動即頗爲發達。當十六世紀英王亨利第八在位之時，即所謂英國的戰爭時代，各種武藝都很盛行，如騎馬，射箭，打獵等事，都是一般武士們最著重的遊戲。此外，還有各種的競技，即如格鬥一事，在當時也是非常獎勵。亨利第八復出令人民每家均須置備弓矢，除病老衰廢者外，人人就得演習，以待將來效命於疆場。因爲如此，不獨武士階級的人閑習武藝，就是一般下級的人民也個個能使用兵器。

等到封建制度一衰，輕武重文的風氣逐漸漸的起來了。英國本來是一個基督教的國家，所以英國的學校

教育也大都是含有基督教的臭味的，從而對於體育一層是非常的摧殘。而其時一般教育家，如普爾等，對於英國貴族教育的批評，竟說他們所做的盡是一種無益的遊戲，而剛在盛行的 Public school，因為校長都是宗教家，所以他們對於運動遊戲等又加以嚴厲的禁止。然而運動競技等事，在英國是很有悠久的歷史的，尤其是入這種 Public school 的貴族子弟，對於他們父兄世代相傳的武藝，豈肯輕易拋棄。所以這般貴族子弟，在學校內則陽奉校章，埋頭文學，一到外面，便偷偷的糾合同志，仍去弄他們那騎馬射箭的一套。學校當局也無法可以制止，祇好在形式上對於運動時間的限制予以規定，而大多數的學校，則對於此種事情，咸抱一種放任主義，讓他們自由去作戶外運動。英國校外體育教育的發達，就是從這個樣子的情形起來的。後來此風漸盛，在一般 Eng. 中，反視戶外競技爲主學科爲次了，功課好的人遠不如競技好的人被人家看得起。至於學校教育中增加體操一科，還是較近的事情，而且是向德國學來的。所以我們可以說一般英國國民體格如此強健，完全受戶外運動之賜。

|法蘭西的體育教育，遠不如英德二國。在昔武士占勢力的時代，固然也有不少人閑習武藝，迨至十七世紀|王朝昌隆的時代，法國文化都趨向於華麗奢靡一流，而成為一種文弱的風氣了。加之加特力教的勢力在法國很盛，他們對於學校的體育教育毋寧是抱反對主義的，因之法國的體育更是無望了。近來雖也頗在獎勵，然而仍舊不能十分發揚得起來。法人的體格和身長等之所以迥不如英德人之壯偉，也就是爲了這個原故。

至於美國，則校內校外的體育教育均極發達，如足球、野球、庭球、籃球、游泳、賽船，以及其他種種的遊戲，殆已成爲一般國民的常識。對於一般國民體育的設備，尤其是應有盡有。前十幾年，在桑港一處，其建築運動場的經費，即已達二百萬元之多，以此類推。其他各種有關體育的設備，也可想而知了。

要之，在現代文明各國，對於國民體育是沒有一個不重視的。國民體育是國民精神的基礎，也是國民道德的命脈，希望我國教育當局，也要充分加以注意才好啊！

三 衛生設備及住宅與國民體育及國民道德之關係

國民體育和各種衛生上的設備，亦有不可離的關係。如清潔、防疫、傳染病療養所等，均爲國民衛生上重要設備之一。此不獨與一般國民之健康攸關，且可影響於人口之增減。我們祇消將各國人口死亡率的統計一爲對照，便可以知此種衛生設備之有無，其影響於人口之死亡者是如何之大了。

此外，還有一個更重大的問題，便是住宅和國民體育及國民道德的關係。近代各國都市急激膨脹，而田園則日趨荒蕪，此種之畸形的發達，經濟固爲其重要原因之一，然而牠的影響，則不獨爲經濟的一方，他如國民體育，國民道德等等，均莫不因此一問題，而發生了許多的情事，茲請略述其梗概如次：

歐美的住宅問題，近來已極爲一般人所注意，蓋歐美各國，常因都市人口日增，感覺住宅的不足，或者是房

價過高，或者是因投機而造的住宅不適於居住，於是隨時隨處，便都發生得有此種的問題。一般有心的人，乃設想要如何去建築適當的住宅，如何使繁盛都會的中下等階級也可以得到一種適當的房子來住，於是此項問題，亦遂成爲近代都市問題中的一個中心問題。

從道德上講，房屋太少，住的人過多，自不免良莠不齊，發生種種意外的事體。而且人多則易起爭端，或過於嘈雜，防礙日常人們和平的心境。尤其是家中有兒童的，如果天天看到一種不好的榜樣，耳濡目染，習慣性成，將來也不易教養。不寧唯是，還有一般中下階級的人民，終日須靠著勞動過日，住宅既如此逼窄，完全得不到一點點兒的樂趣，於是他們在應該回家的時候也不願回家了，不是跑到小酒店中間去喝酒，便是去逛娼寮，身體精神，兩面俱傷，馴而至於做出種種犯罪的事情出來。加之，房屋窄小，望衡對宇，男女的風紀也不易維持，羞惡的觀念既輕，種種淫亂的事情也就隨之發生了。所以一個大都會中間，對於住宅的問題如不亟求改良，小之則害及個人的生活，大之則影響到國民的道德，甚言之，連國家的發展，民族的改良，都有極大的關係，這真是一件值得注意的事情！

住宅問題和國民體育，也有密切的關係。何則？第一從一個人的身體方面講，身體的健康與否，是不是和住宅大有關係？現代歐美的都市，因爲住宅不敷，中下級的人民蠅集而處，每易發生很多的傳染病，以致死亡率年年有所增加。第二從社會風紀方面講，上面已經說過，如果一個住宅之內住了許多的人，規律的生活是過不來

的，社會風紀既不易維持，一個人從小又看了壞樣，色情早起，淫亂之事自不可免，如再有賭博及其他不正當的遊戲來相誘惑，那就更不堪聞問了。故供給中下級人民以適當的住宅一節，實為國民道德教育上和國民體育上的一個重大問題。

所謂住宅，並不是淋不到雨曬不到太陽就算完事，真正良好的住宅，必須是要有住著很愉快的房間，和相當的設備。其中不獨可以供休息之用，還須相當安適，可以使恢復疲勞，有疾病時可以靜養。不寧唯是，而且住宅是一個人的家族的大本營，不僅從衛生上看來要沒有什麼缺點，家族還有家族的道德，要維持家族的道德，也自不能沒有關於道德上所必須的設備。此外，如充分的光線，適當的溫度，清潔的飲料，那一樣是可以缺的？倘這種設備一不完全，第一就害了康健。而况都會地小人多，空氣日光，均感不足，又有各種工場和製造廠等，處處與以毒害。所以我們的住宅，不獨要求內部的清潔，還得要求外部的安寧。然而設備較為完全的住宅，房價必高中上流階級的人還可以勉強對付，至於中下級的人又怎樣辦呢？這就是一般住宅改良之所以為當今都市之一大問題了。

近代都市下層階級和小兒的死亡率異常增加，這種情形的發生，固然和食料問題，勞動問題等等有密切的關係，但住宅的不良，也是其中的一個重要原因。據一八八五年德國柏林市的調查，該市住民的死亡率，適與其住宅的種類成爲比例。即住一間屋的家族，千人中有一百六十三個死者。住二間屋的，千人中有二十二個

死亡者。住三間屋的，千人中有七個半的死亡者。住四間以上的房間的家族，千人中只不過有五個死亡者而已。其平均數爲千人中之二〇·一。

照上面這個統計看來，可見住宅愈小的，其死亡率亦愈大。此蓋由住宅內的設備不完全，和住宅外的環境不良，雙方所生的結果，自毋待言。

爲補救這種弊害，近來也有很多的人主張到田間去，發展農村的生活，以爲調節，如新村等等，也就是這種運動中間的一種。然而社會的經濟制度，倘仍一如今日，無所變革，則實際上農村還是無法可以繁榮起來的。所以這個問題，決不是體育上或德育上所能解決的一個問題，而是屬於社會制度上的一個根本問題了。

第七章 道德教育與文藝美術問題

一 戲劇

演劇一事，影響於人們的感情者至巨，近人且視之爲通俗教育之一，其於道德上之關係若何，由此即可推知。考戲劇的起源，初本爲祭神之用，蓋含有一種宗教上的意味者。相傳古代希臘祀大神巴克斯 (Bacchus) 時始有戲劇，喜劇係模倣神之笑，悲劇則爲模倣神之泣，而今所稱爲舞台 (theater) 者，即當時陳設供物之地云云。由此觀之，可知演劇在初時本爲宗教上的一種德育，不過後來漸漸美化，遂與美育相聯結了。雪萊 (Sher

Her) 常視劇場如一種道德機關，他有一篇論文便叫做「道德的建築物之劇場」，認崇善黜惡爲演劇之本務。這種的觀念，在東西各國，也可以說是大體相同。

近人對於此種見解雖不滿意，而有所謂戲劇獨立運動者出，但事實上，近代各種演劇亦仍多少含有道德上教育上的感化的意味在。牠和德育的關係既如此密切，所以一般國家對於不正當的演劇，都是有相當之限制的。如英德法諸國，古來即有檢查腳本之舉。惟自取締之方法言，亦有種種，其最普通者，則爲行政上的取締，作法上的取締，和教育上的取締三者。此外，對於觀衆之資格亦有限制，如德國對於未成年者，例不許進出劇場之間，十四歲以下之少年，在夜間絕對不許往來娛樂場所，犯者處以三十馬克之罰金。年來我國對於有傷風化的戲劇，也有取締的規定，而對於電影亦加以嚴格的審查了。

要之，純從審美的方面或僅由道德的立場來討論戲劇，均未免失之偏頗，必須二者兼顧，才算得是一種折衷的辦法。讀者以爲何如。

二 音樂

我國古代，對於音樂一層，極爲重視，所謂『禮以節之，樂以和之』，禮樂二者，自來即是相互爲用的。又樂爲六藝之一，可見音樂在古代教育上也是一門獨立的重要科目。不寧唯是，古人對於樂理研究亦極精密，我們讀

到吳季札觀樂一篇文字，便知那時人們對於音樂的領會是如何的深刻和玄妙了。

音樂價值的所在，即因其能調和人的性情，在此一點，我們便可知道牠在人格修養上占有如何重要的位置。到反是後世，音樂退化，遠不如古，所謂「禮壞樂崩」，即至今日，我門也不能不認為是一樁憾事。

歐西諸國，一般人民對於音樂的趣味却非常普遍，而樂具亦和其他日常必需品一樣，在家庭中占有重要的位置。至其起源，亦略同於上述之戲劇，初為敬神頌讚之用。不過此外還有一個重要的來源，就是男女相悅的戀歌，實為一切樂歌之濫觴。這不獨歐西為然，我國也是如此。

人類學者常說，世間上決沒有不知唱歌的民族，也沒有絕無樂器的民族，蓋音樂一事，純係發乎天籟，且構成人類重要生活之一部，以調節人們的趣味和情緒。

音樂不獨能調和人的性情，且可鼓舞人們的愛國精神，如國歌軍歌等，大體都是含有這種意義的。加之，聲音之感人，其力至深且大，如垓下「楚歌」，能使項羽之八千子弟，一朝潰散，即其顯例。

由音樂的表現，可以推知一國的國民性，同樣，我們也可由民謡等等，來推知某地某一時代的習慣風俗。近來我國學界，努力於此方面之研究的尚不乏人，這不可謂不是一種可喜的現象。

文藝的作品，乃是一種時代的反映，即一個時代的風俗習慣，國家的興亡衰廢，人民的疾苦，以及思想潮流的變遷等，都可以由這個上邊一一反映出來。不寧唯是，且文藝的表現，往往可以為時代改革的先聲。申言之，即文藝一方為時代的表現，同時他方又是站在時代前面，亦即真正的文藝的價值，乃在其能超越現代，而不為時代所囿。

所以用時代的眼光來批評一種真正的文藝作品，或用淺薄的道德觀念來賞鑑一種真正的文藝作品，都是不能得到牠的深刻的意味的。有好些有價值的作品，往往受時人的誤會，被人指斥，或受官家的禁止，這也是東西各國數見不鮮的事情。然而牠雖對於時代有抵觸，雖對於流俗所謂道德有抵觸，但牠的真價值，或許是超出時代以上，或許是超出售道德以上也未可知。

不過這祇是指好的作品方面而言。至若近日，因為印刷排版非常便利，許多惡俗不堪東西流佈坊間，不僅在文藝本身上沒有存在的價值，實在還可以加上「傷風敗俗」四個字的罪案。我們儘可提倡文藝，但絕對不要為這種的作品張目。縱加之以最嚴厲之取締，亦決非冤屈。

從道德教育的見地言，要不出二種方法，即一方面須提高文藝賞鑑的能力和興趣，他方面須於校內校外將那些惡濁的作品，大加掃除。

文藝作品可以代表一個民族性或國民性，自毋待言。例如魯賓遜漂流記一書，絕可以代表薩克遜人種強

毅冒險之獨立精神，如遍翻我國數千年的文獻，決不會發見類似此種的作品。何哉？國民性有以使之然也。

四 美術

此所謂美術，係指繪畫雕刻等而言。不獨可以由於此種作品的觀摩以增長我們對於美術的興趣，且可由此以推知前代的文化程度。如最近燉煌石室古物的發現，以及各地古物陸續的發掘，都可以供我們研究從前文化以不少的資料。

然而近代各國對於美術一事，亦視爲與其他道德教育之性質同，即一方積極的提倡，他方則消極的取締。其關於提倡者，如所謂博物館指導（Museumsführungen）以及巡迴博物館（Wandermuseum）等之設備是。前者專爲勞動者及下層階級之人而設，免費發給入場券並募集參加之人員，中設專門講師，以爲指導說明。後者則爲普遍觀覽之辦法。

至於消極取締方面，則如淫畫等之禁止，在輓近各國，大抵法律上皆有明文規定。然亦有因審美的觀念不同，以致發生取締標準間之爭議者，如人體寫生一事，在我國前數年尙爲人所排斥而痛詆爲有傷風化，一時且成爲新聞上的喧爭材料，今則此種觀念已稍稍移易，不致「相驚以伯有」矣。

五 通俗娛樂場所

娛樂的對象和知識程度道德程度的高下，大抵是成爲一種比例的。這種通俗娛樂場所，實爲一般國民暇時消遣的唯一的地方，尤其是中下層階級的人，工作之餘，即羣集於此。倘能利用這種地方來宣揚道德教育，到能發生很大的效力，不過第一層得要顧慮到他們的興趣，否則，吸引力便要保持不住的。

通俗娛樂場所的範圍甚廣，除茶樓酒肆外，如劇場，電影館，遊藝場，書場，雜耍場，樂子館，魔術，戲法，西洋鏡等，名色繁多，不勝枚舉。這種娛樂場所，要皆以營業爲目的，祇要能吸收觀衆，即不惜想出種種惡劣的方法，以迎合顧主的心理。因之傷風敗俗之事，亦以出於此種之娛樂場所者爲最多。除誨淫誨盜外，如舊式戲法中且有種種殘忍的表演。種類既雜，取締亦非易易。

歐西各國對於此種場所雖亦厲行取締，但亦無法可以廓清。遊其地來歸之人，且謂彼土之弊風，猶遠勝於我國。然嘗閱從前德國中等學校學生取締規則，則不可謂其國教育家於此事未費苦心。茲舉數條以爲例證，如「學生無事不得在街上遊逛」，「夜間無事不得出自己的居室」，「學生非有其父母或長輩在場不得單獨入茶樓酒肆」，「無論何種場合均不得藉故出入酒館及公共娛樂場所」。觀上述之規定，可知他們對於青年學生的監視是如何的嚴厲了。

本章各節所述，殊有過於簡略之嫌，初意本想將東西各國的實際情況加以比較，嗣因材料不易蒐集，而又窘於篇幅，誠所謂聊備一格而已，尙希讀者諒之！

卷之三

- I John Dewey—Human Nature and Conduct.
II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III Everett—Moral Values.
IV Muirhead—The Elements of Ethics.
V Kropotkin—Ethics, Origin and Development.
VI Karl Kautsky—Ethics and Materialistic Conception of History.
VII Graves—A History of Education in Modern Times.
VIII Key—The Century of the Child.
IX Spenser—Education: Intellectual, Moral, and Physical.
X Bigelow—Sex-Education.
XI Adamson—The Individual and the Environment.
XII Curtis—Education through Play.
XIII Thorndike—Animal Intelligence;

十四

The Original Nature of Man.

十五

The Psychology of Learning.

十六 Dilthey—über die Möglichkeit einer allgemeingültigen Pädagogischen Wissenschaft.

十七 野田義夫——教育學概論

十八 —歐美諸國國民性之研究

十九 吉田熊次——社會教育

二十 —教育學原論

二十一 乙竹岩造——文化教育的新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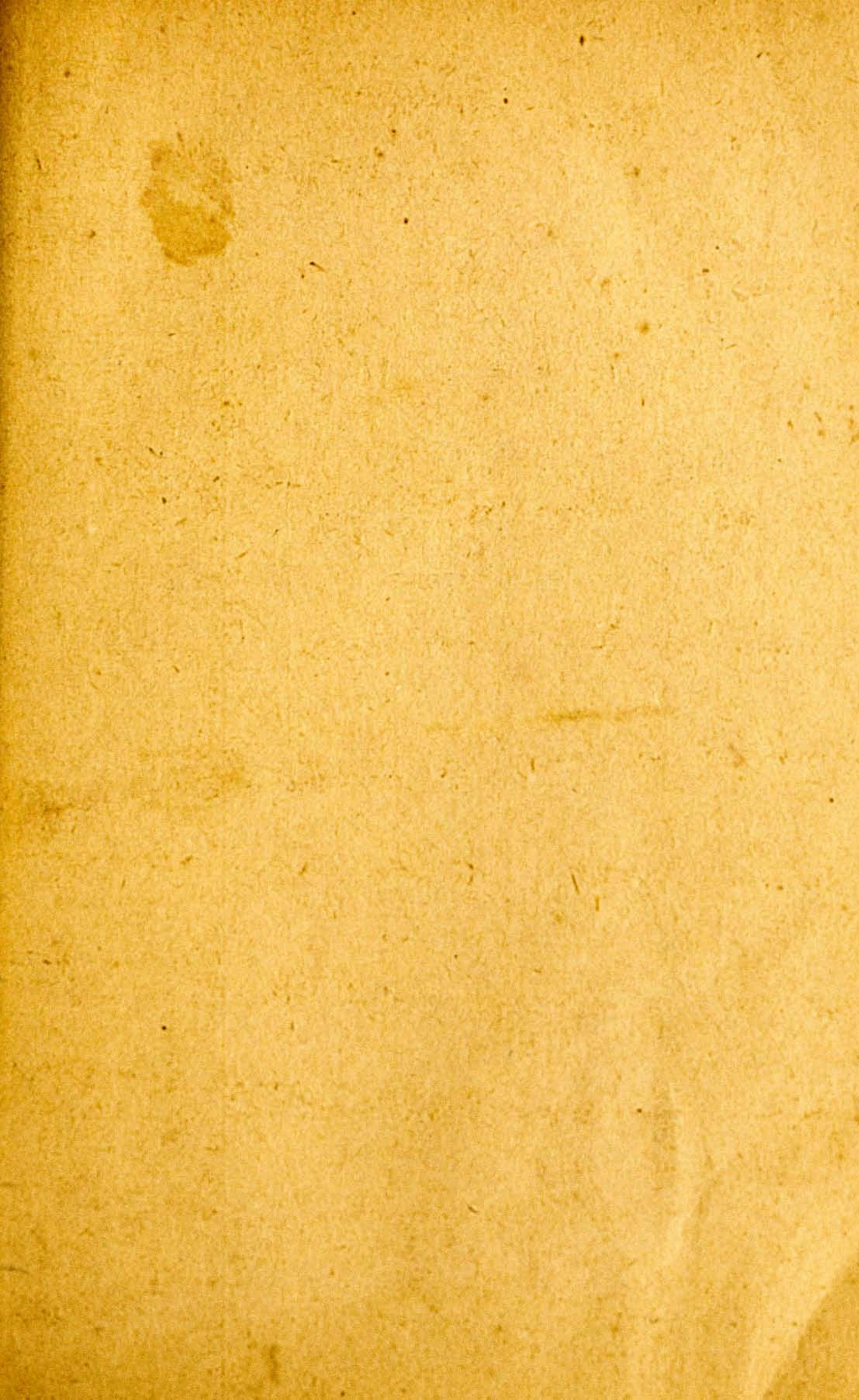
二十二 森岡常藏——教育學精義

二十三 松本亦太郎——教育心理學

二十四 中島半次郎——英美德法國民教育之比較研究

二十五 丘淺次郎——進化論講話

二十六 吉田靜致——倫理學精義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初版

教育倫理學（全二冊）

（每冊定價銀八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著者 丘景

出版者 世 界 書局

印刷者 世 界 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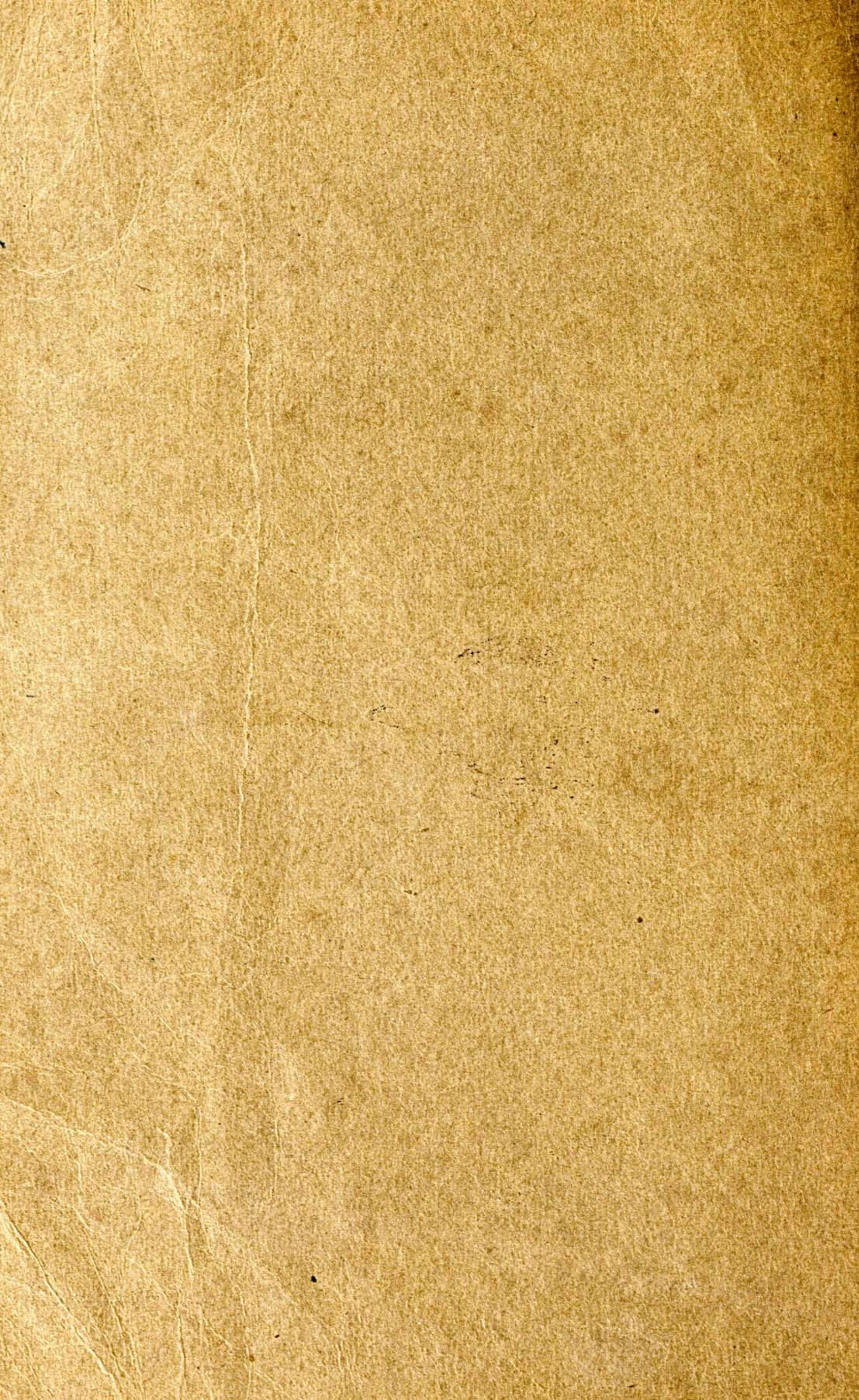
印翻不准

發行所 上海各書局

高 中 师範 教科書

師範高中 國音學 叢介生 一冊 角	師範高中 社會學及社會問題 卜愈之一冊 角	師範高中 人生哲學 謝扶雅 一冊 九角	師範高中 論理學 朱兆萃 一冊 九角五分	師範高中 倫理學 謝扶雅 一冊 一角	師範高中 世界史 朱陳其新 一冊 九角	師範高中 修辭學 陸薛祥綏 一冊 八角五分
-------------------------------	--------------------------------	---------------------------------	----------------------------------	--------------------------------	---------------------------------	-----------------------------------

世 界 書 局 出 版 版





0,20